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公诉机关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娄浩杰，男，汉族，1988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519880303545X，河南省原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村14排7号。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1月23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4月14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5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孟春健，男，汉族，1998年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5199801125413，河南省原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原阳县蒋庄乡西孟尧村6排1号。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1月23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4月14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5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牛鑫，男，汉族，1996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5199610199815，河南省原阳县人，高中文化程度，个体户，住原阳县蒋庄乡裴刘尧

村5排7号。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1月23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4月14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5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太平，男，汉族，1963年8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5196308185419，河南省原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原阳县蒋庄乡孟庄村8排20号，现住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管三村。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1月23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4月14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5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张世伟，男，汉族，1986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10725198612125436，河南省原阳县人，小学肄业，农民，住原阳县蒋庄乡靳屋村张君府庄105号。因涉嫌犯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3月7日被荥阳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4月14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25年5月20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本院在审理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张世伟犯滥伐林木罪一案中，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上列五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1. 判令娄浩杰、

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张世伟按照滥伐林木株数的3倍进行生态补种法桐11505株、大叶女贞129株，并保证存活率达到85%以上，五名被告承担连带侵权责任；2. 责令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张世伟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诉讼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与被告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成、张世伟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张世伟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五人共同向国有延津林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5000元，因张世伟家庭经济困难，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四人主动承担张世伟的缴纳份额。(其中娄浩杰缴纳17000元、孟春健缴纳17500元、牛鑫缴纳17500元、刘太平缴纳23000元，上述费用已向国有延津林场缴纳完毕)

二、被告娄浩杰、孟春健、牛鑫、刘太平、张世伟在河南法制报刊登道歉声明。(上述道歉刊登声明已于2025年8月5日履行完毕)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本院将依法发布公告，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

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签名确认）：

吴娟

被告人（签名确认）：姜浩杰 2025. 8. 12日.

孟高健 2025. 8. 12

申红 2025. 8. 12

刘太平 2025. 8. 12

张世伟 2025. 8. 12